

徐州海伦哲专用车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第 221 号关注函的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问询函回复中，分别列出了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回复内容，所有人员均保证各自的回复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徐州海伦哲专用车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伦哲”、“上市公司”、“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公司管理部发出的《关于对徐州海伦哲专用车辆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创业板关注函（2022）第 221 号），公司对此高度重视，立即组织相关人员进行讨论，向有关当事人进行核实，现就关注函所涉及的有关问题回复如下：

你公司未在预约日期 2022 年 4 月 27 日披露 2021 年年度报告，也未披露年报延期披露的公告。我部对此表示高度关注，请你公司在向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实的基础上说明以下问题：

1. 请你公司结合年报编制及审议进展，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年报的确认意见等，核实说明未能按照预约日期披露 2021 年年度报告的原因及合理性，年报披露存在的困难及障碍，公司能否在法定期限内披露 2021 年年度报告，并就年报无法按期披露、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进行充分的风险提示。

一、董事金诗玮、薄晓明、董戴、童小民回复：

因年报相关文件整理工作量大，公司于4月21日才发出审计委员会相关上会资料，审计委员会于4月22日晚召开。董事会会议通知于4月22日下午发出，考虑到后续其他上会审议资料的齐备时间以及给董事留出一定的审阅时间，故定于4月26日15:00召开，当天直到19:00左右方才最后形成决议，后续相关公告工作量巨大，且监事会会议决议当时尚未最终完成，故未能在4月26日按期发布年报。

二、董事、总经理马超，董事、副总经理邓浩杰，财务总监陈庆军，监事会主席姜珊珊回复：

公司于2022年4月26日15:00召开2021年度董事会，审议年报相关事项，会议最终于当晚19:00左右形成决议，因年报及相关文件相当复杂，工作量巨大，公司最终未能在4月26日完成年报提交披露工作。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已经于2022年4月28日披露。

2. 请你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及本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按期披露年度报告，并确保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对于年报未能按照原预约时间披露，我们表示诚挚的歉意，但是为了保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一直在全力以赴地推进编制等工作。作为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我们始终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的规定，勤勉尽责、积极推动年报相关工作，保障公司股东的知情权，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已经于2022年4月28日披露。

特此公告

徐州海伦哲专用车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十三日